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7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3,22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查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郝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凌浩、郝甜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015年4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案、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周四)下午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冯忠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3,47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3,22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结果,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5-1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通知情况: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刊登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380,475,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84%。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80,38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1.99%;B股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345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118%;B股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
1、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
6、以赞成股份380452747股(其中A股3804292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以赞成股份380456847股(其中A股38043397股,B股2345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朱兰、陈宇璇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八、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九、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十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渝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9。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德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饶德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质押给郭梓荣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年4月24日,饶德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郭梓荣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4月28日,饶德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2,995,000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5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押期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5年4月29日,饶德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5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29,995,000股,占饶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相关质押登记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德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止本公告日,饶德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7,78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4%,其中,12,900,000股无限流通股及42,45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及8,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流通股及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郭梓荣,1,25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及2,99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余17,50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160,000,000股。
2、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